

DANG DAI QING GONG
当代青工



• 中国法制报编辑部 •

青工法律顾问

• 当代青工丛书 •



青工法律顾问

• 中国法制报编辑部 •

山西人民出版社

青工法律顾问

《中国法制报》编辑部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18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册

*

书号: 17088·28 定价: 1.00元

序

李立功

《当代青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这套丛书从《改革的曙光》一书开始，将陆续出版五十种。它选题广泛，内容丰富，将帮助广大青年职工更好地学习政治，学习理论，学习经济，学习文化，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掌握时代的信息，投身到“四化”建设的洪流中去。

我们的祖国要实现“四化”，山西要建成能源重化工基地，就要进行改革。要改革，就需要有千千万万思想解放，富有献身精神的改革者。八十年代的青年、青年职工，应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应该成为改革者行列中最有生气、最有冲劲、最有希望的力量。我相信《当代青工》会成为激励有志青年职工为振兴中华、奋发向上的一支号角，会成为青年职工探索知识、开拓前进的良师益友。

愿我们的广大青年、青年职工从改革的曙光，看到改革的未来，看到祖国“四化”建设的美好前景，并为之努力奋斗。



致读者

青年工人和职员朋友们：

您想改变自己的现状，使自己成为一个对“四化”有用的人才吗？

您想从身边的各种矛盾和困惠中解脱出来，扬起理想的风帆，在改革中大显身手吗？

您想了解世界新技术革命的信息，了解和得到新的思想、新的知识、新的经营和管理方法，新的学习方法，新的生活方式吗？

《当代青工》丛书将为您达到这些目标，做您诚实的朋友。

《当代青工》丛书，是一套综合性的丛书，是专门为广大青年工人和职员编写的。青年职工，是一支数量很大的队伍，是“四化”建设的主力，代表着时代的未来，肩负着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迎接二十一世纪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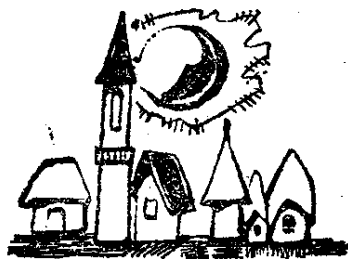
的伟大使命。他们迫切要求迅速提高自身的思想、文化和技术素质。适应广大青工的这一要求，改变青工的现状，为青工切身利益服务，就是《当代青工》丛书的出版宗旨。它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同青年职工讨论他们所关心、所烦闷、所渴求解决的种种问题；介绍新的思想、新的知识、新的信息；探讨改革的途径和富裕的道路，以及八小时以外的物质、精神生活享受等等。它力求内容新颖，文笔活泼，形式引人，具有鲜明的青工特点和时代风貌。

本丛书由王建功同志主编，谷文波和王景生同志任副主编。邀请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编委会。编委会在工作方式上力求打破常规，组稿、编辑、印刷、出版等，都将体现改革精神。

本丛书得到太原钢铁公司、山西西山矿务局及太原市经委等单位的资助；得到中宣部出版局和新闻局以及其他有关文化、出版、新闻单位热心人士的支持。我们借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代青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日



目 录

拿起来，这是您的武器

——写在《青工法律顾问》之前……郑 平（1）

法律基本常识

什么是法律·····	（7）
什么是宪法·····	（8）
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8）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	（10）
刑法及其任务·····	（13）
犯罪的种类·····	（14）
刑罚的种类·····	（18）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1）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	（23）
刑事诉讼法及其任务·····	（24）
我国的诉讼制度·····	（24）
刑事诉讼程序和原则·····	（25）

公民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26)
民事诉讼法及其任务·····	(27)
民事诉讼的管辖·····	(28)
民事诉讼的程序·····	(30)
怎样写民事诉状·····	(31)
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	(32)
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33)
离婚的条件、程序和处理原则·····	(34)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36)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36)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37)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	(37)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39)
社会主义法制·····	(41)

犯 罪 与 处 罚

什么是贪污罪、受贿罪、诈骗罪·····	(43)
“加重”或“罪加一等”的含义·····	(44)
脱逃罪适用数罪并罚吗·····	(46)
对共同盗窃案的各被告人是否区别对待·····	(47)
共犯和窝赃有什么不同·····	(49)
何为杀人罪的共犯·····	(50)
邮电工作人员隐匿、毁弃邮件算什么罪·····	(51)
非法放映淫秽影片谋利犯法吗·····	(52)
强奸和自己有过两性关系的女人算不算强奸罪·····	(52)
怎样区别抢夺罪和抢劫罪·····	(53)
被告人盗窃未成却伤害了房主，这犯了什么罪·····	(54)
什么是正当防卫·····	(55)

错杀他人后又实行救护，这种犯罪怎样定性·····	(56)
通奸害命未遂算什么罪·····	(58)
什么是奸淫幼女罪·····	(59)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说“其他手段”是指 哪些·····	(60)
《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是否包括强奸罪·····	(61)
过失伤害罪的被害人没有告诉的，可否不追究刑事 责任·····	(61)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没致重伤，犯罪吗·····	(62)
马某的盗窃行为是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63)
偷汽车驾驶犯了什么罪·····	(64)
盗窃票证出售算什么罪·····	(65)
什么是扒窃罪·····	(65)
非法制造、买卖砂枪犯罪吗·····	(66)
炸毁银行保险柜的盗窃案应如何处理·····	(67)
伪称被拦路抢劫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吗·····	(67)
是抢劫还是拒捕·····	(69)
惯窃犯刑满后又犯盗窃罪的，应该怎样处理·····	(71)
撕毁逮捕证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72)
解除管制后又犯新罪构成累犯吗·····	(73)
被宣判拘役的罪犯在上诉期内是否能自由·····	(74)
保外就医期间多次犯罪该怎样处理·····	(75)
什么是反革命累犯·····	(76)
罪犯无力偿还所盗财物，能否由其家属偿还·····	(77)
什么是阴私案件·····	(78)
什么样的情况算作自首·····	(79)
“免于刑事处罚”是处分吗·····	(79)

诉 讼 程 序

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的调解书怎么办	(81)
哪些刑事案件在调解范围	(82)
未掌握确凿证据,能起诉吗	(82)
控告材料查无实据应如何处理	(83)
是否可以越级上诉	(84)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家属能不能提出上诉	(86)
对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不服应如何上诉,对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如何申诉	(86)
被告人口头提出上诉有效吗	(88)
民事纠纷当事人能否直接到法院提起诉讼,是否 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	(89)
这样的案件属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	(89)
必须一方上诉,另一方答辩吗	(91)
被告人委托的近亲属或监护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 以为被告人辩护吗	(91)
被告人能委托参与犯罪活动的近亲属为他辩 护吗	(92)
刑事诉讼能否附带离婚诉讼	(93)
自诉案件的原告人没有上诉权吗	(94)
自诉人在二审判决宣告前是否可以撤诉	(95)
法律是否允许重婚案件的原告人撤诉	(96)
在被告人上诉期间,一审法院的判决有效吗	(97)
在押犯的证言具有法律效力吗	(98)
同案人的口供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98)
我父亲有行为能力签订这份契约吗	(100)
我能看案卷中的各种证据材料吗	(101)

第一审法院判处管制后，能否将被告人立即释放	(101)
对这样的上诉人应否释放	(103)
流氓案件能公开审理吗	(104)
通奸杀人案是否应当公开审理	(105)
管制期的罪犯死亡后，是否还要宣布解除管制	(106)
被告人死亡后其犯罪所得的赃物应当如何处置	(107)
贪污犯死亡，所欠赃款应该怎样追缴	(107)
原告撤回自诉，法院还要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吗	(109)
法院能否拘传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的被告人	(109)
民事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义务的 当事人拒不执行怎么办	(110)
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这些做法合法吗	(111)
被抄家人已宣告无罪，日记能归还本人吗	(113)
部队有没有拘留闹事者的权力	(113)
对因受嫌而逮捕的人能补发工资吗	(114)

婚 姻 家 庭

何谓“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116)
血亲间要求结婚应如何办理	(116)
辈份不同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117)
为什么提倡晚婚	(118)
《婚姻法》第六条第二项中“其他在医学上认为 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指哪些疾病	(120)
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关系有效吗	(121)
女儿结婚后是否可以留在父母身边	(122)
登记后未举行结婚仪式是否影响评选先进职工	(123)
什么是重婚罪	(124)
已依法登记结婚未举行仪式的人能否享	

受探亲假	(125)
怎样算作“借婚姻索取财物”	(126)
恋爱终止，一方给另一方的财物是否应当退还	(127)
结婚登记后又翻悔该怎么办	(128)
结婚登记需要单位领导批准吗	(129)
“订婚”后是否可以退婚	(130)
应怎样解决这起婚姻纠纷	(131)
非法婚姻，能享有夫妻间的权利吗	(131)
能不能以旁系血亲为理由提出离婚	(132)
结婚登记后，女方因物质等要求未满足而提出离 婚的怎么办	(133)
一方犯罪后，另一方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134)
这样的离婚案件财产如何解决	(135)
她的这种要求合理吗	(136)
双方自愿离婚，如何办理	(137)
单方要求离婚，该怎么办	(138)
法院判决后，是否还要办离婚登记手续	(138)
怎样办复婚手续	(138)
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有何特殊情况， 男方可以提出离婚	(139)
离婚后孩子的姓能否随便改	(140)
离婚后又同居生活再发生纠纷怎么办	(141)
离婚案件上诉期间，当事人可否与第三者恋爱、 结婚	(142)
审理离婚案件，能作“不准离”的判决吗	(142)
谁先提出离婚就“吃亏”吗	(143)
女方因与人通奸被法院判决离婚时，是否还有权 要求男方给予经济帮助	(145)

对违反婚姻法的人哪些追究法律责任	(145)
男方应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吗	(146)
这样的父亲应该得到儿子的赡养吗	(147)
他对生母是否应尽赡养义务	(148)
我有赡养继母的义务吗	(149)
父母能与子女脱离关系吗	(150)
抚养未成年弟妹是不是义务	(151)
什么是虐待和遗弃行为	(152)
夫妻对财产有没有平等处理权	(153)
父母遗产应该怎样分配	(153)
我和养子的收养关系能解除吗	(154)
生母阻止女儿返回养父母家该怎么办	(155)

遗 产 继 承

我的儿子能独自继承我的房屋吗	(156)
我岳父的房屋应由谁继承	(157)
这笔遗产应归谁	(158)
寡妇如改嫁还能继承已故丈夫的遗产吗	(159)
我能继承继父的遗产吗	(160)
被抚养的人是否都有继承权	(161)
生父和继父谁有继承权	(162)
服刑的罪犯还有继承权吗	(164)
他们能独占养父平反后补发的工资吗	(164)
父母有代偿子女生前债务的义务吗	(166)
这份借据是否有效	(167)
这样的遗嘱能够认定吗	(167)
我父母的遗嘱应执行吗	(168)
能否要求父亲将遗嘱的内容告诉我	(169)

房 屋 纠 纷

三间房屋应归谁所有	(171)
城镇规划时拆除公民私人房屋，应否予以补偿	(172)
这件房屋纠纷应如何解决	(173)
我们的分家协议还能受到法律保护吗	(174)
同胞兄弟的一起房屋纠纷应怎样解决	(175)
他是否有权出卖属于家庭成员共有的房屋	(176)
公房租赁权是否存在继承问题	(178)
承租单位能够转租这间私房吗	(178)

合同、商标与森林保护

什么是经济法，它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180)
什么叫法人	(180)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181)
什么样的合同允许变更或解除	(182)
这份合同是否仍然有效	(184)
对于工厂不信守合同的行为应该怎么办	(185)
什么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如何处理	(186)
一个商标能否共用	(188)
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88)
对盗伐、滥伐林木者如何处罚	(189)

拿起来，这是您的武器

——写在《青工法律顾问》之前

郑 平

中国法制报编辑部编辑的《青工法律顾问》一书，就要作为《当代青工丛书》之一出版了。丛书编委会嘱我写一篇序言，谈一谈有关学法用法的一些问题，我欣然允诺了。

社会主义的法律，本来就是为维护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其中当然也包括维护广大青年工人的利益。群众出版社1983年曾出版过一部书，题目叫做《当你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怎么办？》，怎么办？运用法律这个武器。这不仅是对自己的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就是对那些因种种原因可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人，当你学了法，有了法的观念之后，就有可能在法律的范围内去解决问题，避免走上犯法的道路。所以，无论从直接的意义

上，还是间接的意义上，法律都是你的武器。

全国解放以后，在党的教育下，我国人民树立了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纪的良好风尚，我国的社会治安也有过一个良好的时期。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法律虚无主义”作怪，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捣乱，良好的社会风气和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一度受到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我们从根本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包括恢复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望。目前，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目的在于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看到，在目前，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因素仍然存在。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对此，就需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去打击敌人。对于大量不利于安定团结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要采取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办法去解决。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既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对国家机关和干部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民主权利，也要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在经济生活中，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经济纠纷和经济案件（包括涉外经济纠纷与案件）会越来越多，这些问题的处理和解决主要靠法律手段，严禁采用非法手段（如私设公堂、严刑拷打、搜查抄家、

隔离审查、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等等）。

有少数同志认为，法律仅仅是用来对待敌人或坏人的，“自己不犯法，就与法无关”，这种认识是十分有害的。我国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同时，法律又规定了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因为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不能有无权利的义务。公民在享受和行使人身、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等项自由权利的时候，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是，这种个人自由权利的充分实现，又是同遵守必要的纪律，履行一定的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联系在一起的。谁要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他就必须尊重别人的人身自由；谁要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不诽谤别人，不造谣惑众的义务；谁要享受劳动的权利和从社会领取工资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执行操作规程，完成生产任务。换句话说，每个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只有依法才能得到行使，也只有依法才能得到保障。法律不是只为少数人制定的，也不只是对少数人有用，它和每个人都有密切的关系。在现代社会里，一个法盲，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公民。

我国的人民从过去无法无天的岁月中，尝尽了辛酸；现在，“人心思治”，“人心思法”，正在形成一个依法治国的新局面。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要做很艰巨的努力，包括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以言代法”、“以人代法”、“以权凌法”等现象作斗争。在